附件3

**徐州市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方案**

一、评选目的

（一）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教育创新的理念，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支持新课程的全面实施，推进素质教育向纵深发展。

（二）发扬广大教师设计制作教具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丰富教学内容，推动我市自制教具活动的开展。

（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自制教具和实验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自制教具和实验教学活动的经验。

二、评选范围、分类

（一）评选范围

中、小学各学科（不含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器材，以下同）教学中使用的，由教师或学生自己设计制作，在历届全省自制教具评选中未获得过一、二、三等奖的自制教具，或虽曾获奖但对原作品有重大创新改进的自制教具(不含已经正式生产的产品和纯计算机软件及声像资料)。

（二）自制教具作品的分类

1.自制教具作品分教师作品、学生作品。

2.按教学段分为小学作品、中学作品。

3.按所应用的领域段划

（1）小学：语文（XYW）、数学（XSX）、科学（XKX）；音乐（XYY）、美术（XMS）、体育（XTY）、综合实践活动(XZH)；

（2）中学：语文（YW）、数学（SX）、科学（KX）、物理（WL）、化学（HX）、生物（SW）、地理（DL）、通用技术（JS）、信息技术（XX）综合实践活动(ZH)、音乐（YY）、美术（MS）、体育（TY）；

（3）其他（QT），如：特教（TJ）、外语（WY），通用设备（TS）等。

三、时间安排

直属学校每校推荐5件作品参加市级比赛，并与2月26日之前完成报名工作，参赛作品申报表（格式见附表）与4月22之前以学校为单位汇总后以电子稿形式报市装备中心，邮箱zbz@xze.cn。纸质稿在现场评审时和作品一起交送。联系人：李亮，电话：85695848。市区级评比与4月底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在初赛的基础上与4月30日之前将参赛人员信息、比赛成绩报市装备中心，并推荐10件作品参加大市评比（需包含学生作品）。大市比赛于5月中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参评单位可申报江苏省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具体要求见评选条件。

四、奖项设立

设立自制教具作品一、二、三等奖。

五、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一）参评作者应填写《徐州市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教师作品申报表 》(附表1)或《徐州市优秀自制教具评选学生作品申报表》(附表2)，徐州市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在比赛时现场申报，以上各申报表均需由各自装备中心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在填写自制教具作品申报表的同时，应按“徐州市优秀自制教具评选参评作品技术资料(式样)”（附表5）编写有关评选技术资料，纸张一律用A4纸打印；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要尽可能详细明了，并用图示配合说明；插图清晰规范，注明图题图号及相关的结构尺寸。

（三）所申报的作品必须是自制教具，并已经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有一定的教学效果。申报的各种信息资料包括制作者姓名、次序、教具名称等。申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得更改，中途不能增加新成员。

（四）申报者可为单位团体也可为个人，个人申报者应为学校教师或其他教育工作者,也可以是就读于初等和中等教育学校（不含高等教育）的学生。每个合作作品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作品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列。合作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每名申报者都须实际参与自制教具设计制作，作品应该反映出所有成员的共同努力。学生合作者则应是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所报送的学生作品，必须是学生自己动手制作的教具。

（五）一个教具名称只含一件教具，教具名称应与其相应的教具相符；以一组或系列教具为单位上报的多件教具，必须是内容相关的且只按照一件对待；内容不相关的多件教具按上报的顺序只取第一件教具及相应的名称。

（六）不接受申报的作品

1.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危及人类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有碍于文物保护和动植物保护的作品。

（七）各参评单位在报送电子文稿时，请以本参评单位申报序号命名，如丰县01，文字采用word格式文件，照片采用JPG格式且小于1M）及《参评作品汇总表》、《申报自制教具能手汇总表》，以Excel格式报送（汇总表样式见附件）。

五、评选条件

（一）教师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教学性。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实验教学、提高师生的实验动手能力。

2.科学性。教具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3.创新性。教具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合方面有所创意。

4.启发性。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适于探究式教学，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

5.实用性。取材容易，结构简单，易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可靠，造价低廉，外形美观，便于自制推广；有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生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制作的教具与学习内容、实验内容协调一致，有利于培养创新精神、实验动手能力，有利于自主学习、合作交流。

2.符合科学原理，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有利于树立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3.设计构思巧妙，富有新颖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动脑动手。

4．取材容易，制作简单，使用安全，造价低廉，便于推广。

5．作品符合参与者的年龄层次、知识及能力水平，具有独立创作的真实性。

（三）自制教具能手评选条件

被推荐人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教具活动并在教学实践中有显著成绩，有作品参加本届自制教具评选活动，未曾授予过自制教具能手称号，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推荐人在历届江苏省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中曾两次及以上获得一、二等奖奖励。

2．被推荐人在市级历届自制教具评选活动或省级教研活动中曾获得两次以上一等奖。

六、评选程序

（一）承办单位对各参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是资格审查，包括参评资格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凡通过初审的自制教具将进入展评。初审结果、展评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评单位组团参加展评,各代表团设领队和联络员各一名,并负责组织好本代表团人员的参加展评工作。通过初审的作品如不能在展评时演示，且未向主办方说明原因，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三）主办方根据初审教具的内容和数量，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若干评选组，制定评选细则，具体负责评选工作。专家组在观看操作演示、小组评议的基础上，按照评选细则提出一、二、三等奖获奖名单，经组委会批准确认。

七、知识产权

评选主办方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在本届评选活动之前，评委会对参评作品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参评的所有作品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主办方提交全部必要的相关资料。作者本人应承诺对其作品（含已经获得专利权的作品）的内容（包括制作材料、制作方法、使用方法）加以公开，同意主办单位编写相关出版物时采用。

八、展示

1.评选期间，在各参评单位展位进行自制教具展示交流活动。

2.各代表团负责本地区所有参评作品所需材料的携带、布展、保管和维修，并对本区域的安全负责。